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尚科技”）通知，获悉成尚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相关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成尚科技	是	7,000,000	2017.09.18	2020.0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84%
成尚科技	是	1,400,000	2018.02.22	2020.0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97%
成尚科技	是	2,600,000	2018.06.29	2020.0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37%
合计	—	11,000,000	—	—	—	31.17%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成尚科技	是	4,000,000	11.34%	0.73%	否	否	2020.01.1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成尚科技	是	7,000,000	19.84%	1.27%	否	否	2020.01.1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1,000,000	31.17%	2.00%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317,110	10.43%	30,000,000	30,000,000	52.34%	5.46%	0	0%	0	0%
成尚科技	35,285,600	6.42%	22,200,000	33,200,000	94.09%	6.04%	0	0%	0	0%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1,900,000	2.1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4,502,710	19.02%	52,200,000	63,200,000	60.48%	11.50%	—	—	—	—

注：成尚科技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是用于满足股东方生产经营需求，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股。

3、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4、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股东地位。未来其股权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